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营业执照副本(深圳本地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娟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7日	

企业经营范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项目概算、预算、决算及标底的编制与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承接设备、工程、货物、服务的招标业务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与审核、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及仲裁的咨询；培训、情报、咨询服务并与各类产业估价提供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购销；承担工程造价审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建设工程监理）；信息智能化技术（包含计算机软件系统）的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性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金为 1800 万元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注册号:	44030110417751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2
法定代表人:	赵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08-31
营业期限:	自1984-08-31起至2044-08-31止
核准日期:	2024-09-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备注: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2-440343-04-01-71804700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赵 娟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 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p>	<p>1. <u>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建威</u></p> <p><u>资格：1. 注册造价工程师；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3. 高级工程师职称</u></p> <p>2. <u>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01 月-2024 年 09 月。</u></p> <p>3. 证明资料页码</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u>第 9 页</u></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第 6、7、8 页</u></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要求进行标记。</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p>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工程名称：罗沙路改扩建工程，合同价：2557.44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11-14 页</u>；</p> <p>(2) 指标数据页码 <u>11、13、14 页</u>；</p> <p>2. <u>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工程名称：春风隧道工程，合同价：1200.00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15-16 页</u>；</p> <p>(2) 指标数据页码 <u>15、16 页</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6日，工程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903.588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17-19页</u>；</p> <p>(2) 指标数据页码 <u>17、18、19页</u>；</p> <p>4.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1月26日，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主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871.76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20-24页</u>；</p> <p>(2) 指标数据页码 <u>20、22、23、24页</u>；</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09日，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合同价：685.28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25-27页</u>；</p> <p>(2) 指标数据页码 <u>25、26、27页</u>；</p> <p>6.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19日，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1标(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合同价：944.04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28-29页</u>；</p> <p>(2) 指标数据页码 <u>28、29页</u>；</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 近五年(从本工程</p>	<p>项目负责人：郑建威</p> <p>1.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03日，</u></p>	

<p>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造价咨询 业绩(不超过五 项))</p>	<p>工程名称: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合同价: 2557.44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31-34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2、34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31、33、34 页;</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名称:春风隧道工程, 合同价: 1200.00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35-36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6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35、36 页;</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价: 903.588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37-39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9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37、38、39 页</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主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价: 871.76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40-45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44、45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40、42、43、45 页</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09日，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合同价：685.28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46-48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47、48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46、47、48页；</p> <p>6.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19日，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1标（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合同价：944.04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49-50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50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49、50页；</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21 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郑建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建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44000275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14400027571

注册专业：土木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项目负责人（郑建威）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 0102988</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姓名： Full Name <u>郑建威</u></p> <p>性别： Sex <u>男</u></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2年03月</u></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土 建</u></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0年10月24日</u></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1年 03月 10日</u></p>
<p>管理号： File No. : 10234442304444424</p>	

3、项目负责人（郑建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全长 3.9KM； 建安费：505100 万元	2023. 11. 03	2557. 44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	春风隧道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全长 5.078KM（隧道长 4.82KM）	2020. 09. 28	1200. 00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罗湖区	涉及 10 个街道的 297 个小区进行改造； 总投资：135411.32 万元	2023. 06. 16	903. 58	市政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主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总面积约 220 万平方米； 总投资：72000 万元	2021. 01. 26	871. 76	市政公用工程- 绿化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龙岗区	新建下穿隧道 1.15KM, 改建地面道路 1.75KM	2020. 11. 09	685. 28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 1 标	深圳市龙岗区	总改造面积 382 平方千米, 总投资约 222771.24 万元	2022. 01. 19	944. 04	市政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备注：

1. 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参考《建设工程施工-最新资质等级标准》第 67 页内容
2. 前五项合同总计金额：6218.06 万元

1、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类

工程名称: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工程规模: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服务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566129.88万元

项目名称: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莲塘街道,西起沿河路,东接深盐二通道,全长约3.9km,为地面+地下复合通道,建安费约为50.51亿元。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编制预算书(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计价依据
2. 合同价

合同总价: 566129.88万元,中标下浮率78%,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陆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零元(小写: ¥25,574,400.00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若项目最终以EPC方式招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则按EPC核算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部分,计费依据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差)中收费表第2项“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第3.2项“清单计价-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第5.1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费。

造价咨询费用由基本费用2301.6566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255.744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备注: 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项目。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布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3. 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 概算阶段: 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 预算阶段: 乙方按需提供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 施工阶段: 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 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竣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服务费中的基本费用(咨询服务费增加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 剩余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 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

8.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只能由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核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或未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在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在限定期限内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项目。

3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 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4. 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 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 编制工程预算;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 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 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 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模型,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15. 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附报、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咨询台账,并做到账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档案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申报。
16.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

4

项目人员按对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何成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	现场负责人	毛晋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年
3	土建负责人	赵志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年
4	安装负责人	李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年
5	其他人员	吴耀耀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洪奕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郭道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刘雪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吕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周瑞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刘金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张利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蔡小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廖炳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郭凤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任雪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张立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任继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朱桂青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李俊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李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马学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李德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任继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张国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郭小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王永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汪正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邱长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杨国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黎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郝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梁宇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郭邦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马明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郭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曹宇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谭志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姜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吴耀耀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林耀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李劲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郭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	其他人员	李琳杰	造价员	/
46	其他人员	李旭	造价员	/
47	其他人员	邱晓妮	造价员	/
48	其他人员	李成	造价员	/
49	其他人员	郭向依	造价员	/
50	其他人员	沈可	造价员	/

51	其他人员	温志平	造价员	/
52	其他人员	刘劲松	造价员	/
53	其他人员	王鑫	造价员	/
54	其他人员	方煜	造价员	/
55	其他人员	陈俊波	造价员	/
56	其他人员	吴伟鹏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好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限要求

1. 设计概算复核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 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 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 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率应小于5%（不含5%）；

5. 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完整、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 项目结算总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 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以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一) 人员违约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受伤(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⑥死亡。

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该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 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第③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 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 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算。

(二)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 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审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 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价÷500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 结算误差：
(1)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

(2) 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

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及比例处以违约金。

(3) 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计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 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 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冻结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同约定价20%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能按法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的。
- 2. 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 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 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 5. 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 1. 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3次及以上的；
 - 2. 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的；
 - 3. 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4. 参与现场工程、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 5. 被查实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 6. 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潜逃等违法行为之一的；
 - 7. 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实实的。
-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 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 累计增加投资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信息总额 2%,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 (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 被评为 “ 不合格 ” 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深交建设通 [2020] 35 号) 。

2. 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 “ 不合格 ” 的, 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发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八份, 乙方执四份。

9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荣全*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成明*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10

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 2577810433.11元

大写金额： 贰拾伍亿柒仟柒佰捌拾壹万零肆佰叁拾叁元壹角壹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主管：

项目负责人：

复核人：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毛皓皓, 周晓欣, 李坤, 黄, 温, 群, 翔, 李, 建.



日期：2023年10月8日

2、春风隧道工程

<p>合同编号: CFZX-01</p> <p>春风隧道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p> <p>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隧道工程</p> <p>项目名称: 春风隧道工程</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p> <p>甲方: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p> <p>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p> <p>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1、项目名称: 春风隧道工程</p> <p>2、工程地点: 深圳市</p> <p>3、项目概况: 春风隧道工程项目</p> <p>春风隧道工程西起滨河大道上立交东侧与滨河大道对接,东至新秀立交西侧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配套连接线工程对接,路线全长约 5.078km,其中隧道长约 4.82km(盾构段长约 3.583km)。</p> <p>本项目主要分为地下道路(隧道)和地面道路改造两部分:</p> <p>地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为 60km/h,隧道采用单洞双层的结构形式,各设单向 2 车道加连续紧急停车带,为小客车专用通道,隧道直径为 15.2m。地面道路主要为隧道进出口衔接滨河大道、沿河南路改造路段,改造段总长为 1.85km,包括主线及辅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为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辅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p> <p>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0%</p> <p>4、服务范围:</p> <p>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为: 施工图预算、签证变更的审核、过程中签证变更、进度款的审核并完成政府(业主方)审核, 结算书编制完成政府审计等。</p> <p>二、咨询服务内容:</p> <p>1、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委托方合同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p> <p>2、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咨询方主导完成政府审计及结算工作;总包结算工作由委托方主导,咨询方配合委托方完成即可;</p> <p>3、针对政府(业主方)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p> <p>4、进度款(政府或业主方)的申报及跟踪。</p> <p>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设计优化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设计</p>
<p>图纸测算工程量及成本费用,为甲方合理选择施工图提供依据,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p> <p>三、咨询酬金:</p> <p>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p> <p>咨询酬金以价格包干形式确定咨询费用: 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 万元)。</p> <p>其中: 咨询单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造价工程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p> <p>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3 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3 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p> <p>四、咨询成果要求:</p> <p>1、乙方编制的预算, 结算应全面反映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工程量平均误差率在± 3% (统计各分部分项工程误差率的平均值)以内,以上数据的统计以委托项目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具体咨询成果要求在咨询合同中以附件形式作详细规定。</p> <p>2、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本必须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所有乙方出具的工作文件均由乙方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编制审核并签字盖章(个人章),同时公司审核并加盖公章)</p> <p>3、项目实施过程及结算阶段应完成满足甲方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p> <p>4、乙方必须将完成文件编制成果向公司作正式汇报,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底稿复印件或相应电子文件。</p> <p>5、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采用二审机制,乙方审价完成后,由甲方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p> <p>6、总包及分包工程量清单甲方可委托其他乙方进行抽查、复查,保证成本可控。</p> <p>7、乙方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甲方核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但这种认</p>	<p>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p> <p>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p> <p>1、本协议书;</p> <p>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p> <p>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p> <p>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p> <p>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p> <p>八、合同的生效</p> <p>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p> <p>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p> <p>甲方: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p> <p>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业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8378820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p> <p>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p>

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春风隧道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
工程造价： 3908093866.55元
大写金额： 叁拾玖亿零捌佰零玖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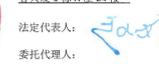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0344000597
编制人： 胡小丽
复核人： 郑建威
单位主管： [Signature]



日期：2020年12月02日

3、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编号：<u>利源合同 2023甲-P44</u>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p> <p>市政公用工程-给水工程</p> <p>工程名称：<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p> <p>工程地点：<u>深圳市罗湖区</u></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 <p>委托人：<u>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p> <p>咨询人：<u>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p> <p>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鉴于：</p> <p>1、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已将“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p> <p>2、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p> <p>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工程名称：<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p> <p>工程地点：<u>深圳市罗湖区</u></p> <p>工程规模：<u>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罗湖区鹤岗苑二期、东湖水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绿荫园、鹏湾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u></p> <p>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窗棂和办公接驳改造至该表总表处；室内消防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埋地给水</p>
<p>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部分采用覆塑薄壁不锈钢管，顶设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委托人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p> <p>二、咨询工作内容：</p> <p>(1) 概算审核；</p> <p>(2) 编制工程预算，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p> <p>(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p> <p>(4)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p> <p>(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p> <p>(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p> <p>(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协助开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p> <p>(8)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单价分析报告（若有）；</p> <p>(9)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投并签订相关合同；</p> <p>(10) 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p> <p>(11)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勘验，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p> <p>(12)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各参建单位的款项；</p> <p>(13)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14) 审核工程结算；</p> <p>(15) 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p> <p>(16) 决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p> <p>(17) 对工程造价、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p> <p>(1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p> <p>咨询工作内容：（在以下依据标准前打“√”）</p> <p>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编制（审核）<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经济评价</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预算审核（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预算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结算审核</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p> <p>4、<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完成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的审查及处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理工程索赔；根据委托人需要到工程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信息材料的询价、采购工作等。</p> <p>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及时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6、<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决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三、合同价款</p> <p>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u>¥9035880.00 元</u>（大写：<u>玖仟零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u>），其中不含税价：<u>¥8524415.09 元</u>，增值税税金为：<u>¥511464.91 元</u>，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 下浮。</p> <p>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以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并下浮 3%（本项目不含投资估算控制，计费时扣减估算阶段的费率）。</p> <p>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减去“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后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并扣除违约金，最终不得超过对应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作为结算价，并扣除违约金。</p> <p>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所有费用均按《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计算，且所</p> <p>全过程造价咨询</p> <p>合同金额</p>

<p>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未实施，则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从合同价中扣除。</p> <p>本工程不计算任何审核效益收费，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p> <p>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委托人提供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按委托人的时限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具体以专用条款要求为准)。</p> <p>五、质量要求： 1、工程概算价与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10%以内(含10%)； 2、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工程量差值应控制在5%以内(含5%)； 3、工程预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4、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5、工程结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6、工程决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7、造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p> <p>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补充条款；</p>	<p>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p> <p>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p> <p>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p>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p> <p>九、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p> <p>深圳市和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19号天德大厦809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大厦1栋A座24楼</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78824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帐号：</p> <p>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p> <p>合同签订时间</p>



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Ⅰ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7188926.10元
大写金额： 捌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壹角整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位主管：

郑建威



项目负责人：

郑建威



复核人：

赵志群

编制人：

*洪莞竹 李雄 程道威 毛智胜 周晓欣 李强
李伟鹏 李强*



日期：2023年8月15日

4、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主合同+补充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2020]62号

2021年
4月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绿化工程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0年08月19日公开招标，并于2020年09月22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工程规模及内容：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建设面积约220万平方米，包括猫山、梁山及山之间的山地，涉及楼村和新陂头河两条水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园建、水景观、科学主题景观、地下停车场、服务用房等工程。项目总投资暂按72000万元控制。

全过程造价咨询：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作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原合同金额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阶段	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可研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5.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 造价咨询任务
1.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注：①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以费率作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 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③ 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2.1 签订本合同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为61200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122400.00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183600.00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1436400.00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50000.00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480000.00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460000.00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246400.00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918000.00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1252800.00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20000.00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420000.00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400000.00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212800.00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183600.00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交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须派遣2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人进行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前期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计量准确率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竣工验收收完，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价的1%的罚款；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对乙方处以变更价款5%的处罚；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按超过部分的1%罚款；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处以10000元/人·次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

5、以上四项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期海晏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788239
传真：0755-837853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账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正本
69号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第 J2020162 号补 0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一）**

项目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2021年1月，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就光明科学公园造价咨询服务签署《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1]6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因科学公园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受农田使用政策影响，科学公园项目分期建设，目前进行一期工程建设，后续工程审批及建设时间未定。主合同签订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数为61200万元，2022年11月光明区发改部门批复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总概算（深发改[2022]448号）为150256.55万元，其中建安费133401.38万元，建安投资规模对比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时暂定的投资金额大幅增加。为了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如下：

一、原合同中“第二条、合同价及结算价”第2条调整为：

2. 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叁角玖分（小写¥8717688.32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本补充协议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数暂按一期工程批复概算的建安费133401.38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咨询费根据项目分期的批复概算分期办理结算。

1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871.768832万元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266802.76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400204.14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3024830.36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50000.00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480000.00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460000.00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1834830.36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2001020.7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2624626.22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20000.00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420000.00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400000.00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1584626.22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400204.14元；

二、原合同“三、乙方工作内容”第18条调整为：

2

18. 乙方须委派2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三、原合同“九、支付细则”新增：

受农田使用政策影响，科学公园项目分期建设。由于后续工程审批和建设时间未定，一期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先行支付。本合同根据项目分期的批复概算分期办理结算后支付相应结算款。

四、本补充协议未载明的其它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智慧大厦1栋 1A2401-24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8211494

电话：0755-83788241

传真：/

传真：0755-837853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账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存档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施工（一 标段）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684793073.03
 (大写): 陆亿捌仟肆佰柒拾玖万叁仟零柒拾叁元叁分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复核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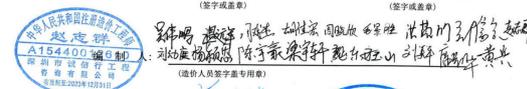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施工（二标段）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579782633.37
 (大写): 伍亿柒仟玖佰柒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复核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施工（一标段）
招标控制价	68479.307303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下浮 10%，即 62369.695532 万元
不可竞争费	7383.189591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54791.302858 万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599.729604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370.189591 万元); 3.规费为: 1897.366436 万元; 4.应纳税费为: 2073.018805 万元; 5.工程保险费: 68.322100 万元; 6.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6.767500 万元; 7.不可竞争费合计: 7383.189591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370.189591 万元, 暂列金额 3260.0000 万元, 暂估价 1753.0000 万元); 8.本工程的材料价采用 2021 年 9 月的信息价, 没有信息价的材料价采用市场询价。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施工（二标段）
招标控制价	57978.263337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下浮 10%，即 53288.777888 万元
不可竞争费	11083.408850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41094.794642 万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480.287313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272.874850 万元); 3.规费为: 1606.583286 万元; 4.应纳税费为: 1562.048646 万元; 5.工程保险费: 35.280300 万元; 6.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87.435150 万元; 7.不可竞争费合计: 11083.408850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272.87485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7049.534000 万元, 暂列金额 2761.000000 万元); 8.本工程的材料价采用 2022 年 10 月的信息价, 没有信息价的材料价采用市场询价。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5、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 ZJZX-1535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期限： 2020 年 4 月 号</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p> <p>工程名称：（非密不可分段）造价咨询</p> <p>工程地点：龙岗区</p> <p>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咨询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 2020 年 4 月 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h3> <p>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p> <p>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南路，新建下穿隧道 1.15km，改建地面道路 1.75km，全线改建按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地面双向 6 车道；地下双向 6 车道。</p> <p>二、咨询工作内容： ■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4、方案测算/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6、工程结算的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7、工程结算的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p>
<p>□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_____。</p> <p>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陆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685.28 万元，计算式如下： 工程造价估算建安费 120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 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8%=40 万元 (120000-10000) 万元×7%=770 万元 合计 856.6（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 合同暂定价为 856.6×0.8=685.28 万元</p> <p>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014 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建安费，<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p>	<p>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p> <p>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p> <p>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p>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p> <p>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p>

<p>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7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p>5</p>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非密不可分段) 工程

2020年
11月19日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161588706.99元
(大写): 壹拾壹亿陆仟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零陆元玖角玖分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李斌
复核人: 刘建

编制时间: 2020.12.4
复核时间: 2020.12.4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粤180344000597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审定造价	116158.870699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8.65%, 即106918.227310万元
招标控制修正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规费及税金)	3294.350923万元
暂列金额	3400.000000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2020年12月11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330.623423万元; 其中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规费和税金)为: 3294.350923万元; 暂列金额为: 3400.000000万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636.272500万元; 分部分项费、措施费、税金、规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详见附件。

-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办文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3、财政资金投资项目需为审计中心审定标底, 非财政资金需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6、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1标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编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p> <p>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p> <p>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1标（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p> <p>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p> <p>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 33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全过程造价咨询。</p> <p>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p> <p>3. 工程规模：详见附件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立项报告。</p> <p>4. 投资金额：本工程总投资约222771.24万元。</p> <p>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p> <p>6. 其他：无。</p> <p>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p> <p>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范围内工程及其他服务类标底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作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p> <p>2. 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若需）；</p> <p>3. 完成本工程各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p> <p>4. 完成本工程各标底委托事项标底编制工作（若需）；</p> <p>5.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若需）；</p> <p>6. 复核施工方案的经济性，并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施工措施类项目方案经济性复核；</p> <p>7. 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完成其他服务类进度款支付审核工作；</p> <p>8. 按委托人的指令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p> <p>9.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p> <p>10.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决算工作；</p>
<p>11. 协助委托人开展各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p> <p>12.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案；</p> <p>13. 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核；</p> <p>14. 协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及控制；</p> <p>15. 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p> <p>三、服务期限</p> <p>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政府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决算为止，具体相关工作时间要求按照专用条件3.2款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p> <p>四、质量标准</p> <p>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具体各阶段要求按照专用条款约定。</p> <p>五、酬金或计费方式</p> <p>1. 合同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肆万零肆佰肆拾柒元伍角伍分（¥944.044755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0%，合同价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比90%，绩效酬金占比10%。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若建设内容出现规模性调整或甩项等情形，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概算批复核定的建安费为准），依据《深圳市造价工程行业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0%后计取，其中，基本酬金占比90%，绩效酬金占比1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p> <p>2.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 and 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p> <p>六、合同文件的构成</p> <p>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p> <p>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p> <p>2. 投标承诺书及其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p> <p>3. 专用条件及附录；</p> <p>4. 通用条件；</p>	<p>5. 其他合同文件。</p> <p>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p> <p>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七、词语定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八、合同订立</p> <p>1. 订立时间：2022年1月11日。</p> <p>2. 订立地点：深圳带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1号。</p> <p>九、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p> <p>十、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四份。</p> <p>委托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p> <p>（盖章）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家康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p> <p>（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p> <p>银行账号：443066120018001531886</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1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签订时间</p>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处理、内涝河整治部分）概算审核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送审造价：251162.51万元

审核造价：224252.24万元 增减造价：-26910.27万元

大写金额：贰拾贰亿肆仟贰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咨询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复核人：周卫世
审核人：温远军 李雄 洪荣竹
胡小丽 李达 吴培培 彭妮妮 谭小艳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三、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全长 3.9KM； 建安费：505100 万元	2023.11.03	2557.44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	春风隧道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全长 5.078KM（隧道长 4.82KM）	2020.09.28	1200.00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罗湖区	涉及 10 个街道的 297 个小区进行改造； 总投资：135411.32 万元	2023.06.16	903.58	市政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主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总面积约 220 万平方米； 总投资：72000 万元	2021.01.26	871.76	市政公用工程- 绿化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龙岗区	新建下穿隧道 1.15KM, 改建地面道路 1.75KM	2020.11.09	685.28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 1 标	深圳市龙岗区	总改造面积 382 平方千米，总投资约 222771.24 万元	2022.01.19	944.04	市政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优秀

备注：

1. 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参考《建设工程施工-最新资质等级标准》第 67 页内容
2. 前五项合同总计金额：**6218.06** 万元

1、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莲塘街道，西起沿河路，东接深盐二通道，全长约3.9km，为地面+地下复合通道，建安费约为50.51亿元。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编制预算书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差）中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38%确定。费率采用定额标准费率。
2. 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后，咨询服务费暂定为566129.88万元，中标下浮率38%，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小写：¥25,574,4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若项目最终以EPC方式招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范围包括概算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部分，计费依据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2项“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第3.2项“清单计价-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第5.1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计费。

造价咨询费用由基本费用2301.696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255.744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出交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布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3. 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 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 预算阶段：乙方按需提供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 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服务费中的基本费用（咨询服务费增加的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 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

8.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只能由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核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或未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在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书面催请在限定期限内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3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 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4. 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 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 编制工程预算；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相关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 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 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 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模型，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15. 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附报、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咨询台账，并做到账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档案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申报。
16.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可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人员按对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实施情况,负责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吴建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	项目负责人	吴建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	项目负责人	吴建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	项目负责人	李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年
5	其他人员	吴建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6	其他人员	洪奕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7	其他人员	郭道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8	其他人员	郭道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9	其他人员	吕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0	其他人员	周瑞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1	其他人员	刘金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2	其他人员	刘金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3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4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5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6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7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8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19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0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1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2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3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4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5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6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7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8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9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0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1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2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3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4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5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6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7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8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39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0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1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2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3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4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5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6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7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8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49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50	其他人员	任俊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51	其他人员	潘志平	造价工程师	12年
52	其他人员	潘志平	造价工程师	12年
53	其他人员	潘志平	造价工程师	12年
54	其他人员	潘志平	造价工程师	12年
55	其他人员	潘志平	造价工程师	12年
56	其他人员	潘志平	造价工程师	12年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好相应准备。
-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限要求

1. 设计概算复核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 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 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 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率应小于5%(不含5%);
5. 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做到文件清晰完整、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 项目结算总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 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以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一) 人员违约

-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病或因事(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⑥死亡。
-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该任项目人员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第①和②情形外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建安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算。

(二)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能)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价/500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

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及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计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 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冻结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同约定价20%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能按法律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3次及以上的;
 -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的;
 -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4、参与现场工程、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案行为的;
 - 6、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潜逃等行为之一的;
 - 7、存在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被实实的。
-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工程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 累计增加投资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信息总额 2%,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 (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 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 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八份, 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荣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成明*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 2577810433.11元

大写金额： 贰拾伍亿柒仟柒佰捌拾壹万零肆佰叁拾叁元壹角壹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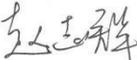
单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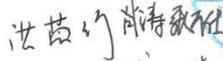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复核人： 

审核人： 





日期： 2023年10月8日

2、春风隧道工程

<p>合同编号: CFZX-01</p> <p>春风隧道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p> <p>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类</p> <p>项目名称: <u>春风隧道工程</u></p> <p>工程地点: <u>深圳市罗湖区</u></p> <p>甲方: <u>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u></p> <p>乙方: <u>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p> <p>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1、项目名称: <u>春风隧道工程</u></p> <p>2、工程地点: <u>深圳市</u></p> <p>3、项目概况: <u>春风隧道工程项目</u></p> <p>春风隧道工程西起滨河大道上立交东侧与滨河大道对接,东至新秀立交西侧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配套连接线工程对接,路线全长约 5.078km,其中隧道长约 4.82km(盾构段长约 3.583km)。</p> <p>本项目主要分为地下道路(隧道)和地面道路改造两部分:</p> <p>地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为 60km/h,隧道采用单洞双层的结构形式,各设单向 2 车道连续紧急停车带,为小客车专用通道,隧道直径为 15.2m。地面道路主要为隧道进出口衔接滨河大道、沿河南路改造路段,改造段总长为 1.85km,包括主线及辅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为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辅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p> <p>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0%</p> <p>4、服务范围:</p> <p>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为: <u>施工图预算、签证变更的审核、过程中签证变更、进度款的审核并完成政府(业主方)审核,结算书编制完成政府审计等。</u></p> <p>二、咨询服务内容:</p> <p>1、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委托方合同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p> <p>2、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咨询方主导完成政府审计及结算工作;总包结算工作由委托方主导,咨询方配合委托方完成即可;</p> <p>3、针对政府(业主方)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p> <p>4、进度款(政府或业主方)的申报及跟踪。</p> <p>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设计优化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设计</p>
<p>图纸测算工程量及成本费用,为甲方合理选择施工图提供依据,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p> <p>三、咨询酬金:</p> <p>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p> <p>咨询酬金以价格包干形式确定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 万元)。</p> <p>其中:咨询单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造价工程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p> <p>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3 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3 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p> <p>四、咨询成果要求:</p> <p>1、乙方编制的预算,结算应全面反映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工程量平均误差率在± 3% (统计各分部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以内,以上数据的统计以委托项目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具体咨询成果要求在咨询合同中以附件形式作详细规定。</p> <p>2、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本必须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所有乙方出具的工作文件均由乙方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编制审核并签字盖章(个人章),同时公司审核并加盖公章)</p> <p>3、项目实施过程及结算阶段应完成满足甲方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p> <p>4、乙方必须将完成文件编制成果向公司作正式汇报,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底稿复印件或相应电子文件。</p> <p>5、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采用二审机制,乙方审价完成后,由甲方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p> <p>6、总包及分包工程量清单甲方可委托其他乙方进行抽查、复查,保证成本可控。</p> <p>7、乙方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甲方核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但这种认</p>	<p>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p> <p>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p> <p>1、本协议书;</p> <p>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p> <p>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p> <p>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p> <p>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p> <p>八、合同的生效</p> <p>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p> <p>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p> <p>甲方: <u>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u> 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p> <p>乙方: <u>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业大厦 13 楼</u>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83788209</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燕南支行</u> 帐号: <u>443066120018001531886</u></p> <p>合同签订地点: <u>深圳市</u></p> <p>合同签订时间: <u>2020 年 9 月 28 日</u></p>

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春风隧道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春风隧道项目经理部
工程造价： 3908093866.55元
大写金额： 叁拾玖亿零捌佰零玖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0344000597
编制人： 胡小丽
复核人： 郑建威
单位主管：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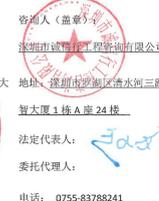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02日

3、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编号：<u>利源合同 2023甲-P44</u> 号</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h2> <p>市政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p> <p>工程名称：<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p> <p>工程地点：<u>深圳市罗湖区</u></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 <p>委托人：<u>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p> <p>咨询人：<u>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h3> <p>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鉴于：</p> <p>1、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已将“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p> <p>2、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p> <p>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工程名称：<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p> <p>工程地点：<u>深圳市罗湖区</u></p> <p>工程规模：<u>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罗湖区鹤岗苑二期、东湖水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绿荫园、鹏程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u></p> <p>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前楼和办公楼改造成该楼总表处；室内消防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埋地给水</p>
<p>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部分采用覆膜薄壁不锈钢管，埋设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委托人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p> <p>二、咨询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算审核。 编制工程预算，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协助开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单价分析报告（若有）。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投并签订相关合同。 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勘验，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各参建单位的款项。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审核工程结算。 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决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p>咨询工作内容：（在以下依据标准前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编制（审核）<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经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预算审核（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预算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结算审核</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p> <p>4、<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完成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的审查及处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理工程索赔；根据委托人需要到工程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信息材料的询价、采购工作等。</p> <p>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及时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p> <p>6、<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决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三、合同价款</p> <p>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u>¥9035880.00 元</u>（大写：<u>玖仟零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u>），其中不含税价：<u>¥8524415.09 元</u>，增值税税金为：<u>¥511464.91 元</u>，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 下浮。</p> <p>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以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并下浮 3%（本项目不含投资估算控制，计费时扣减估算阶段的费率）。</p> <p>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减去“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后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并扣除违约金，最终不得超过对应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作为结算价，并扣除违约金。</p> <p>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所有费用均按《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计算，且所</p> <p>全过程造价咨询</p> <p>合同金额</p>

<p>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未实施，则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从合同价中扣除。</p> <p>本工程不计算任何审核效益收费，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p> <p>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委托人提供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按委托人的时限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具体以专用条款要求为准)。</p> <p>五、质量要求： 1、工程概算价与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10%以内(含10%)； 2、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工程量差值控制在5%以内(含5%)； 3、工程预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4、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5、工程结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6、工程决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7、造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p> <p>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补充条款；</p>	<p>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p> <p>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p> <p>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p>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p> <p>九、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p> <p>深圳市和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19号天德大厦809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大厦1栋A座24楼</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78824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帐号：</p> <p>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p> <p>合同签订时间</p>

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7188926.10元
大写金额： 捌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壹角整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位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郑建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复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赵志群

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洪莞竹, 李雄, 程道威, 毛智胜, 周晓欣, 李强, 李强, 李强

日期：2023年8月15日



4、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主合同+补充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2020]62号

2021年
4月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绿化工程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0年08月19日公开招标，并于2020年09月22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建设面积约220万平方米，包括猫山、梁山及山之间的山地，涉及楼村水和新陂头河两条水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园建、水景观、科学主题景观、地下停车场、服务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总投资暂按72000万元控制。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作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原合同金额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可研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1亿元以上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5.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算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5亿元以上部分	1.9
		不论工程大小	0.3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①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作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 上规模指标，下同本款，上限不含本款。
③ 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2.1 签订本合同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为61200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122400.00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183600.00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1436400.00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50000.00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480000.00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460000.00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246400.00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918000.00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1252800.00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20000.00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420000.00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400000.00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212800.00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183600.00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交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须派遣2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人进行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前期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计量准确率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竣工验收收完，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价的1%的罚款；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对乙方处以变更价款5%的处罚；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按超过部分的1%罚款；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处以10000元/人·次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

5、以上四项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期海晏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788239
传真：0755-837853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账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正本
69号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第 J2020162 号补 0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一）**

项目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2021年1月，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就光明科学公园造价咨询服务签署《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1]6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因科学公园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受农田使用政策影响，科学公园项目要分期建设，目前进行一期工程建设，后续工程审批及建设时间未定。主合同签订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数为61200万元，2022年11月光明区发改部门批复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总概算（深发改[2022]448号）为150256.55万元，其中建安费133401.38万元，建安投资规模对比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时暂定的投资金额大幅增加。为了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如下：

一、原合同中“第二条、合同价及结算价”第2条调整为：

2. 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小写¥8717688.32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本补充协议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数暂按一期工程批复概算的建安费133401.38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咨询费根据项目分期的批复概算分期办理结算。

1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871.768832万元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266802.76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400204.14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3024830.36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50000.00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480000.00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460000.00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1834830.36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2001020.7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2624626.22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20000.00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420000.00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400000.00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1584626.22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400204.14元；

二、原合同“三、乙方工作内容”第18条调整为：

2

18. 乙方须派遣2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遣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三、原合同“九、支付细则”新增：

受农田使用政策影响，科学公园项目分期建设。由于后续工程审批和建设时间未定，一期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先行支付。本合同根据项目分期的批复概算分期办理结算后支付相应结算款。

四、本补充协议未载明的其它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智慧大厦1栋 1A2401-2412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8211494 电话：0755-83788241
 传真： / 传真：0755-837853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账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4

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文件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及业绩证明

我署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与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409.68 万元。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中心区，建筑面积约为 2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720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为 郑建威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本项目已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一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招标控制价为 68479.3073303 万元。

在此期间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预算部

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存档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施工（一标段）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684793073.03
 (大写): 陆亿捌仟肆佰柒拾玖万叁仟零柒拾叁元叁分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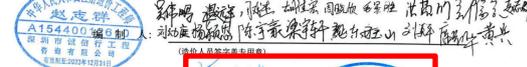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施工（二标段）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579782633.37
 (大写): 伍亿柒仟玖佰柒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施工（一标段）
招标控制价	68479.307303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下浮 10%，即 62369.695532 万元
不可竞争费	7383.189591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54791.302858 万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599.729604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370.189591 万元); 3.规费为: 1897.366436 万元; 4.应纳税费为: 2073.018805 万元; 5.工程保险费: 68.322100 万元; 6.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6.767500 万元; 7.不可竞争费合计: 7383.189591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370.189591 万元, 暂列金额 3260.0000 万元, 暂估价 1753.0000 万元); 8.本工程的材料价采用 2021 年 9 月的信息价, 没有信息价的材料价采用市场询价。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施工（二标段）
招标控制价	57978.263337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下浮 10%，即 53288.777888 万元
不可竞争费	11083.408850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41094.794642 万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480.287313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272.874850 万元); 3.规费为: 1606.583286 万元; 4.应纳税费为: 1562.048646 万元; 5.工程保险费: 35.280300 万元; 6.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87.435150 万元; 7.不可竞争费合计: 11083.408850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272.87485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7049.534000 万元, 暂列金额 2761.000000 万元); 8.本工程的材料价采用 2022 年 10 月的信息价, 没有信息价的材料价采用市场询价。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5、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 ZJZX-1535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期限： 2020 年 4 月 号</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p> <p>工程名称： (非密不可分段) 造价咨询</p> <p>工程地点： 龙岗区</p> <p>委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咨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 2020 年 4 月 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h3> <p>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p> <p>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莲路，新建下穿隧道 1.15km，改建地面道路 1.75km。全线改建按立交、龙岗大道/爱莲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地面双向 6 车道；地下双向 6 车道。</p> <p>二、咨询工作内容：</p> <p>■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p> <p>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input type="checkbox"/>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p> <p>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4、方案测算/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6、工程结算的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7、工程结算的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p> <p>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陆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685.28 万元，计算式如下： 工程造价估算建安费 120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 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8%=40 万元 (120000-10000) 万元×7%=770 万元 合计 856.6（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合同暂定价为 685.28 万元</p> <p>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014 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input type="checkbox"/>预算价/招标控制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概算建安费，<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并下浮 20%；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u>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u>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p> <p>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p> <p>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p>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p> <p>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837882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837882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7日
备案意见：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三条 咨询人指派 [姓名]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评审/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遗漏；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底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量算工作；参与招

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部分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 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前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

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署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工务署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署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4.5.2.3 提交成果文件：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6 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量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定额消耗量标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的造价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非密不可分段)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161588706.99元

(大写): 壹拾壹亿陆仟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零陆元玖角玖分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复核时间: 2020.12.4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审定造价	116158.87069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8.65%, 即 106918.227310 万元
招标控制修正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规费及税金)	3294.350923 万元
暂列金额	3400.000000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2020年12月11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330.623423 万元; 其中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规费和税金)为: 3294.350923 万元
暂列金额为: 3400.000000 万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636.272500 万元
分部分项费、措施费、税金、规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详见附件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办文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3、财政资金投资项目需为审计中心审定标底, 非财政资金需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6、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1标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编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p> <p>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p> <p>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1标（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p> <p>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p> <p>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33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全过程造价咨询。</p> <p>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p> <p>3. 工程规模: 详见附件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立项报告。</p> <p>4. 投资金额: 本工程总投资约222771.24万元。</p> <p>5.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p> <p>6. 其他: 无。</p> <p>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p> <p>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完成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范围内工程及其他服务类标底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作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p> <p>2. 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若需);</p> <p>3. 完成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p> <p>4. 完成本工程各类委托事项标底编制工作(若需);</p> <p>5.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若需);</p> <p>6. 复核施工方案的经济性,并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施工措施类项目方案经济性复核;</p> <p>7. 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完成其他服务类进度款支付审核工作;</p> <p>8. 按委托人的指令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p> <p>9.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p> <p>10.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决算工作;</p>
<p>11. 协助委托人开展各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p> <p>12.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案;</p> <p>13. 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核;</p> <p>14. 协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及控制;</p> <p>15. 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p> <p>三、服务期限</p> <p>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政府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决算为止,具体相关工作时间要求按照专用条件3.2款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p> <p>四、质量标准</p> <p>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具体各阶段要求按照专用条款约定。</p> <p>五、酬金或计费方式</p> <p>1. 合同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肆万零肆佰肆拾柒元伍角伍分(¥944.044755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0%,合同价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比90%,绩效酬金占比10%。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若建设内容出现规模性调整或甩项等情形,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概算批复核定的建安费为准),依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0%后计取,其中,基本酬金占比90%,绩效酬金占比1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p> <p>2.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 and 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p> <p>六、合同文件的构成</p> <p>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p> <p>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p> <p>2. 投标承诺书及其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p> <p>3. 专用条件及附录;</p> <p>4. 通用条件;</p>	<p>5. 其他合同文件。</p> <p>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p> <p>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七、词语定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八、合同订立</p> <p>1. 订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p> <p>2. 订立地点: 深圳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1号。</p> <p>九、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p> <p>十、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四份。</p> <p>委托人: 李康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康 (签字或盖章)</p> <p>咨询人: 李康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康 (签字或盖章)</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签订时间</p>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处理、内涝河整治部分）概算审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送审造价： 251162.51万元

审核造价： 224252.24万元 增减造价： -26910.27万元

大写金额： 贰拾贰亿肆仟贰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温远军 李雄 洪荣竹
胡小 李达 吴培培 彭妮妮 谭小艳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授权委托人: 陈峰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2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788213

传 真: 0755-83785311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